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授出購股權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兩名員工(「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1,3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將予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0.88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88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68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1,3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年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

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按如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歸屬日期	已歸屬購股權最高累計百分比
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時	所獲授購股權之50%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接納所獲授購股權後6個月	所獲授購股權之58.5%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接納所獲授購股權後12個月	所獲授購股權之67%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接納所獲授購股權後18個月	所獲授購股權之75.5%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接納所獲授購股權後24個月	所獲授購股權之84%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接納所獲授購股權後30個月	所獲授購股權之92.5%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接納所獲授購股權後36個月	所獲授購股權之100%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於上述所授出購股權中，(i)認購最多合共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一名執行董事；及(ii)認購最多合共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詳情如下：

購股權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1.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	執行董事	1,000,000
2. —	高級管理層	<u>300,000</u>
總計		<u><u>1,300,000</u></u>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王勁先生授出購股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1,3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3%。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0.88港元。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管理及歸屬工作。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歸屬時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向受託人充分提供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資金，以便受託人履行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及歸屬工作之責任。

於合共1,3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i)1,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一名執行董事；及(ii)3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一名高級管理層，詳情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所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	執行董事	1,000,000
2. —	高級管理層	<u>300,000</u>
總計		<u>1,300,000</u>

全部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如下方式歸屬：(1)50%於授出日期歸屬；(2)8.5%於授出日期後6個月當日歸屬；(3)8.5%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歸屬；及(4)8.5%於授出日期後18個月當日歸屬；(5)8.5%於授出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歸屬；(6)8.5%於授出日期後30個月當日歸屬；及(7)餘下7.5%於授出日期後36個月當日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王勁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王勁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有關董事服務合約項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其中一部分，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6)條及第20.9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勁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陳浩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潘東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依芳女士、張向東先生及吳月琴女士。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